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聯合公告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由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有關合共7,71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之有效接納。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接納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於要約截止時,117,28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以及並無由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有關合共7,71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之有效接納。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除該3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該融資抵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收購外,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計及要約項下有關7,718,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之有效接納及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82,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54%。

除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7,718,000股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買賣完成時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完成時及於要約 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截止時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375,000,000	75.0	382,718,000	76.54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17,282,000	23.46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b>	<b>500,000,000</b>	<b>100.0</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接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登記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接納所交出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於要約截止時，117,28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46%）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董事  
梁興隆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